

高等理工院校人文社会科学系列教材

高景亮 主编

法学概论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D90
47

高等理工院校人文社会科学系列教材

法 学 概 论

高景亮 主编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1989年2月 西安

内 容 提 要

《法学概论》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十三大以后编写的，十三大精神通贯全书。本书适应理工科院校的教学需要，具有体裁新颖，内容充实，观点准确，语言简练和理论性、针对性、实用性较强的特点。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法学基础理论以及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科技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和国际私法的基本知识。

本书可供各高等学校，特别是理工农医院校“法律基础课”教学使用。

高等理工院校人文社会科学系列教材

法 学 概 论

主 编 高景亮

责任编辑 蒋相宗

责任校对 刘彦信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陕西省富平县印刷厂印装

ISBN 7-5612-0159-1/D·10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11.125印张 232千字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2次印刷

印数，6501—11500册

定价，2.20元

出版说明

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学技术革命的迅猛发展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的社会生活和生存方式。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政治体制改革赋予社会主义制度以新的生机活力。各种新思潮、新思维、新观念、新道德、新知识呕浪相逐，强烈地吸引着当代大学生，促使他们在“三个面向”中将自己的思考和探寻，伸向更宽广的领域。在这新的背景下，文理渗透成为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趋势，人文社科的理论教学与研究在理工科大学中长足发展，并对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具有新型知识结构的专门人才，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然而，在目前理工院校的人文社科教学中，适用教材的严重缺乏成为普遍存在的问题，相当一部分课程不得不借用文科专用教材，有的课程则无教材可借用。因此，集中一定的力量编写理工院校人文社科教学适用的各种教材已成为当务之急。1987年6月，在西北工业大学、沈阳航空工业学院等院校的倡议下，我们成立了以长期从事社会科学理论教学的教授、副教授为主体的“九所高等理工院校人文社会科学系列教材编委会，并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首批推出了急需的9种教材。

我们认为，在当前改革开放的形势下，编写这套教材具有如下重要意义：第一，有利于推动高等理工院校马列主义理论课的教学改革；第二，有利于从理论高度针对学生中存在的各种模糊认识进行有说服力的教育；第三，有利于适应文理渗透的发展趋势，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具有新型知识结构的新一代大学生。鉴于目前国内理工类院校有计划地编写的这类教材为数尚少，所以编写这套系列教材就显得更为迫切。

质量是教材的生命。这套系列教材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力求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全面体现中国共产党的十三大精神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并充分吸收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最新成果；第二，力求适应文理渗透的趋势和理工科学生学习人文社会的特殊要求，做到内容精炼，篇幅适中；第三，本系列教材力求形成互相衔接配合的有机整体，各教材在体系结构与选用事例等各方面力求有独到之处；第四，本系列教材有较强的适应性，既适合作为必修和选修课教材、教学参考用书，又适合作为理工科大学学生以及同等文化水平的青年朋友的普通读物。

这套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专家、学者的热情支持。不少著名学者在百忙中认真查阅了书稿，有的还专门写了序言。原西北工业大学党委书记、陕西省科委主任周延海同志、西北工业大学副校长王乃行同志不仅关心教材的编写，而且要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的同志对这套教材的编辑出版付出了不少心血。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写系列教材对于我们第一次，疏漏与不妥之处
恐难避免，还请读者批评指正。

九所高等理工院校人文社会科学
系列教材编委会

1988年6月

九所高等理工院校人文社会科学系列教材编委会成员：

水蕴华 李兴东 尹苏林 张旭 李子健
夏顺义 林玉森 何培龄 钟源

秘书长：

单元庄 朱兴显

高等理工院校人文社会科学系列教材目录：

1. 马克思主义原理
2.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教程
3. 法学概论
4. 现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述评
5. 现代西方经济学基本原理和主要流派
6. 苏联东欧经济与经济体制改革
7. 中国革命史参考资料
8. 大学语文
9. 政治学

序

中国共产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串于改革的全过程。”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只有加强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才能进一步肃清封建主义的影响，克服官僚主义，反对不正之风，社会主义事业才能欣欣向荣，蓬勃发展。

1985年以来，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对于在全国开展法制教育，作了一系列决议，中共中央、国务院也多次发出通知，号召和要求认真贯彻和落实人大和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法、用法、已成为自觉要求。

同全国普法形势一样，高等院校的法制教育工作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通知后，也相继开始，取得了明显进展，形势喜人。

为了适应理工科高等院校教学的需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社科系副教授高景亮同志与航空系统其他院校和民航学院的几位副教授编著了这本《法学概论》。这本书同现有的同类法学教材相比有如下特点：

第一，党的十三大精神通贯全书。根据各章节的内容，全书从不同的角度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的必要性、迫切性和法制建设的具体内容；根据生产力的标准，论述了法制建设在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巩固、发展以公

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中的作用；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与社会主义建设、改革的关系以及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关系。因此通过这本书的教学可以进一步加深对党的十三大精神的理解和贯彻。

第二，理论联系实际，针对性强。该教材针对学生的理想、人生观和生活实际，在有关章节集中论述了民主与法制、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以及婚姻恋爱中的法律问题，对学生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和国家的关系，正确对待自己、正确对待他人，自觉地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遵纪守法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第三，突出了理工科院校的特点。该教材根据理工科院校的特点，把科技法专辟一章，并在有关章节加强了与自然科学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空间法的论述。这是我国同类法学教材中少有的一个优点。

总之，全书的内容充实，观点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简练，是一本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又紧密联系实际的法律学教材，也是一本很好的品德课教材。因此，我郑重地把它推荐给广大读者。

巫昌桢

1988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学和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5
第三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目的和方法	9
思考题	12
第二章 法的基础理论	13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13
第二节 剥削阶级法	2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	25
思考题	53
第三章 宪法	54
第一节 宪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54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60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68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和特点	72
思考题	79
第四章 行政法	80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作用	80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人员	82
第三节	国家行政管理	85
	思考题	89
第五章	刑法	91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91
第二节	犯罪	95
第三节	犯罪的种类及其基本特征	108
第四节	刑罚	113
	思考题	122
第六章	民法	124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12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32
第三节	公民和法人	139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48
第五节	民事权利	154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76
	思考题	179
第七章	婚姻法	181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81
第二节	结婚	185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86
第四节	离婚	188

思考题	190
第八章 经济法	19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作用和基本原则	191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00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13
第四节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223
思考题	227
第九章 科技法	229
第一节 科技法的概念和特征	229
第二节 专利法	236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	243
思考题	258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25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259
第二节 管辖、证据和强制措施	263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阶段	269
思考题	278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27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279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参加人	283
第三节 管辖及诉讼程序	286

思考题	294
第十二章 国际法	296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	296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299
第三节 空间法	304
思考题	312
第十三章 国际私法	313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特征和主体	313
第二节 冲突规范	316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318
第四节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的法律问题	321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和运输	333
第六节 国际民事诉讼和仲裁程序	338
思考题	34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学和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法学的概念

法学，也称法律科学，是系统地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独立的学科。

法学，以法或法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不仅研究法律的起源、本质、形式、特征和作用，而且研究法律的制定、实施以及法律发展的规律，研究法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关系以及古今中外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法学是一门科学性、阶级性和实践性很强的科学。

二、法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互相渗透、互相影响其关系越来越密切，法学当然也不例外。法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是法学发展的重要动力，它不断向法学提出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法学的发展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首先，试管婴儿的出现和推广，以及血缘关系的划分、财产继承问题的处理等等，都向法学理论提出了新的挑战。其次，随着航空、航天技术的飞跃发

展，引起世界各国对领土上空主权问题的严重关注，于是外层空间与其他天体的法律地位问题，就成为现代国际法研究的重大课题。再次，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促使法学体系更加系统化和科学化。比如，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的出现，导致了法制系统工程的出现，同时与法学有关的许多边缘学科也越来越多，象科技法学、环保法学、海洋法学、太空法学、核法学、司法精神病学等。

第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为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依据。首先，现代遗传学和优生学，为我国婚姻法中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和患麻疯病未经治愈的病人不能结婚提供了科学依据。其次，在现代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情况下，对侦破工作现代化、科学化的要求更高了。比如，仅仅依靠指纹、脚印、文件检验、毒物化验等手段，就无法侦破利用机器人杀人和利用电脑进行盗窃的罪犯。侦破人员只有利用现代通讯、录像等科学技术，才能提高破案率和提高审判案件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第三，法律是自然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的贯彻执行以及现代化生产的要求，各种技术规范和法律规范应运而起，这些技术规范和法律规范，一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就具有法律效力。违反了这些技术规范，就是一种违法行为，就应受到法律的惩罚。比如，我国刑法规定：职工由于不服从管理 违章作业或强令工人违章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科学技术的法律、法规。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造奖励条例》等。这些法律和法规对于保护和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我国科学技术水平、推动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重大作用。

综上所述，科学技术和法学有着密切的联系，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动着法学的发展，为法学研究提供新情况和新问题，为法律制定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同时法学研究的活跃和发展，各种科技法律的制定，又为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因此科学技术工作者也必须懂得一点法学知识，了解法律，才能更好地搞好科学研究工作。

三、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的关系

法学作为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独立的学科，有其独特的研究对象，同时又是整个社会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与其他学科有着紧密的联系。

（一）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对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最一般规律的概括和总结，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任何一种法学都必须以一定的哲学思想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而法学则为哲学提供了丰富的材料。所以，法学和哲学的关系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

（二）法学与经济学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属于上层建筑，它的性质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并为它的经济基础服务，因此要研究法学

就要研究经济学。因为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的科学。比如，要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就要研究中国国情，研究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研究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关系，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以及如何尊重经济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等。这些恰好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学研究的内容，可见法学研究离不开政治经济学。离开了经济学研究的法学，就会失去服务的方向，违背经济规律，造成严重的后果，但是经济学研究也离不开法学，如果没有法律将经济活动中的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管理方法等，及时用法律的形式确认下来，也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甚至会造成重大损失和破坏。可见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学习和掌握经济学理论对于学习法学来说是不可缺少的。

（三）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是以国家、政治、政党、阶级、民族等为其研究对象的，重点是研究国家。而法律是上升到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可见，没有国家就无所谓法律，但法律又是统治阶级组织国家政权、巩固国家政权和完成国家任务的重要工具、所以，没有法律的国家也不能称其为国家

（四）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现象、社会生活和社会实际问题的一门综合性学科。而法学则是以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可见二者的关系也是极为密切的。比如：青少年犯罪问题、离婚问题、计划生育问题和老龄婚姻问题等，都是两门学科共同研究的问题，但二者研究的角度不同。法学侧重研究如何预防和治理这些问题，而社会学侧重

研究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其表现形式。为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一定的依据。社会问题的最后解决又必须依靠一定法律的实施。

（五）法学与伦理学

伦理学是以道德作为研究对象的科学。而道德也是法学关注的问题，于是形成了法学与伦理学在道德问题上的交叉关系。比如，婚姻家庭问题，伦理学是从恋爱观、婚姻观、家庭观、幸福观等方面去研究，而法学是从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问题去研究。只有法学与伦理学相互联系，才能处理上述问题。

此外，法学与历史学、逻辑学、心理学等也有着密切的联系。总之，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与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有着紧密联系的学科。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一、法学的产生

法学是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或者说法学是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必然结果。但是产生了法律并不等于就有了法学，法学是随着经济、政治、文化和有关法律资料的积累，特别是有了成文法和比较完整的法律规范之后才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